

附件二

朴子國民中學藝術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4.5.22

二、地點：導師室

三、主席：陳香秀

四、記錄：陳香秀

五、出席人員：藝術領域教師

六、列席人員：

七、藝術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1. 素養導向	1.1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能兼具學習內容及表現，領域內主題教學設計能適合學生能力，提升其學習成效，並安排情境教學，連結學生生活經驗，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引導學生思考、探究並從生活美學落實美感體驗。	V			
		1.2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2. 內容結構	2.1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本課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亦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有助於藝文領域的繼續性與統整性。	V			
		2.2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3. 邏輯關連	3.1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本課程呼應校本課程「誠」、「健」、「樸」、「雅」的願景及發展特色。以議題融入方式進行跨域教學，採多元評量方式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V			
		3.2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V			
	4. 發展	4.1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	1.提昇學生蒐集藝文領域之能力，有助於培養學生對於族群、社會、	V			

課程實施	過程		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蘊含多元文化和關懷傳統藝文的責任意識。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採用課本書籍經過領域開會討論暨課發會審議。	V			
	各課程實施準備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 本校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藝文課程。 2. 校內教師已參加過課綱相關研習。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3. 每位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並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藝文領域課程已充分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藝文領域課程課程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設計學習單、分組報告與成果分享等課程，提昇學生藝文素養與人文關懷。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依課程計畫教學，採用多元教學策略，以達學生之適性發展。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依據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等設計學習單、分組報告與成果分享，以提昇學生藝文素養與人文關懷。	V			

